

#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## 第18屆第9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星 期	議 程	時 間		
			上午 09：00～12：00		下午 2：00～17：30
10 月 1 日	三	報 到	開幕典禮 預備會議	第 一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 提案
10 月 2 日	四	第 二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提案		審議鄉公所提案
10 月 3	五	第 三 次	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、討論代表提案 三、人民請願案		

日		會議	四、臨時動議 五、閉會
備	註		1.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，應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。 2.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6份，送交本會。 3.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##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9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預備會議事錄

### 一、預備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上午1時05分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 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李三鋒

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請 假：吳朝煌

列 席：本會秘書張正強

主 席：陳主席宗芳

紀 錄：朱美玲

主席宣告開議

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，全數出席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。

## 二、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1 時 45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列 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李三鋒  
、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列 席：鄉長林政盛、主任秘書黃泰峯、行政室主任黃吉昇、民  
政課長賴錦財、財政課長吳志忠（代理）、工務課長吳錦  
泉、農經課長張榮鎮、社會課長游裕陽、主計主任羅純  
良、人事主任呂家棟、政風室主任劉世龍、圖書館管理  
員吳兆平（代理）、清潔隊隊長黃海濤、托兒所所長吳文  
典（代理）、本會秘書張正強。

請 假：吳朝煌

來 賓：如另簽名簿

主 席：陳主席宗芳

主席致開會詞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紀 錄：朱美玲

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席宣告開議。

散 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## 第 2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列 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吳朝煌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  
李三鋒、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列 席：鄉長林政盛、主任秘書黃泰峯、行政室主任黃吉昇、民  
政課長賴錦財、財政課長吳志忠（代理）、工務課長吳錦  
泉、農經課長張榮鎮、社會課長游裕陽、主計主任羅純  
良、人事主任呂家棟、政風室主任劉世龍、圖書館管理  
員吳兆平（代理）、清潔隊隊長黃海濤、托兒所所長吳文  
典（代理）、本會秘書張正強。

來 賓：如另簽名簿

主 席：陳主席宗芳

紀 錄：朱美玲

代表到會後，因故陸續離席，致開會人數不足流會。

## 第 3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列 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吳朝煌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

李三鋒、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列席：鄉長林政盛、主任秘書黃泰峯、行政室課員林婉如（代理）、民政課長賴錦財、財政課長吳志忠（代理）、工務課長吳錦泉、農經課長張榮鎮、社會課長游裕陽、主計主任羅純良、人事主任呂家棟、政風室主任劉世龍、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（代理）、清潔隊隊長黃海濤、托兒所所長吳文典（代理）、本會秘書張正強。

請假：黃吉昇

來賓：如另簽名簿

主席：陳主席宗芳

紀錄：朱美玲

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，成立第3次會議。
2. 秘書宣讀第1次會議紀錄（略）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：

1. 鄉公所提案

- （1）為辦理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本鄉觀光徒步區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1,525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- (2) 為辦理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農路維護及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整，（瑪儉南北 6、7 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250 萬元，白雲村排水溝改善工程新台幣 200 萬元，德佑大道鋪面改善工程新台幣 350 萬元），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- (3) 為辦理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中山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675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- (4) 為辦理「陸客來台環境保護提昇計畫」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購置 6-6.9 噸資源回收車一部案，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41 萬 4,213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- (5) 為宜蘭縣政府撥付本所辦理 97 年度「宜蘭縣休耕田推行景觀作物示範專區計畫」田間管理費新台幣 8 萬 1,95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- (6) 為強化火災搶救之水源提供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本鄉應增設消防栓三處，工程費用新

台幣 12 萬 6,00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  
審議。

(7) 本所擬變更義結段 848 地號鄉有非公用土地處  
分案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## 2. 代表臨時動議

連續 2 次颱風造成本鄉路燈、產業道路及反射鏡災  
情與鄉公所路燈維修專線便民案。

散 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

## 演 詞

陳主席宗芳致開幕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

林鄉長、黃主任秘書、鄉公所各位課長暨本會代表同仁、張  
秘書大家早！

今天是本會第 18 屆第 9 次臨時會的召開，承蒙各位撥冗寶

貴時間參加，本席在此深表感謝之至。最近接連2次颱風（辛樂克及哈格比）侵台，其中以強颱「辛樂克」在宜蘭東南方滯留帶來豐沛雨水，造成本鄉低窪地區多處淹水，且農、漁、牧養殖戶受損嚴重，本席謹代表本會同仁暨本鄉受災戶對鄉長、公所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儘速勘災、協助申請災害補助…等，表示最大謝意。

三天會期中審議鄉公所提6案墊付案，其中又以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為大宗，希望本會同仁針對議案內容，有何疑問或建議都請儘量在大會上提出來，大家共同討論。最後預祝大會圓滿、順利，謝謝！

## 議 決 案

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 別：工務類

編 號：01 號

案 由：為辦理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本鄉觀光徒步區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,525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 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97 年 8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0970104366 號函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97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轉正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 別：工務類

編 號：02 號

案 由：為辦理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農路維護及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整（瑪儻南北 6、7 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250 萬元，白雲村排水溝改善工程新台幣 200 萬元，德佑大道鋪面改善工程新台幣 350 萬元），提

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理 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97 年 9 月 3 日府農工字第 0970116765  
號函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97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  
算後轉正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 別：工務類 編 號：03 號

案 由：為辦理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中山路人行步道  
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675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  
會審議。

理 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97 年 8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0970104366  
號函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97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  
算後轉正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 別：工務類 編 號：04 號

案由：為辦理「陸客來台環境保護提昇計畫」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購置6-6.9噸資源回收車一部案，本所配合款新台幣41萬4,213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97年8月21日府授環廢字第0970018105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97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別：農經類 編號：05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撥付本所辦理97年度「宜蘭縣休耕田推行景觀作物示範專區計畫」田間管理費新台幣8萬1,950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97年8月14日府農務字第09701072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播種地點：本鄉二龍村（4.76公頃）、林美社區（2.69公頃），每公頃撥付1萬1,000元田間管理費。

辦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97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別：民政類 編號：06 號

案由：為強化火災搶救之水源提供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本鄉應增設消防栓三處，工程費新台幣 12 萬 6,00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97 年 9 月 17 日台水八字第 09700062300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97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別：財政類 編號：07 號

案由：本所擬變更義結段 848 地號鄉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案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案揭地號土地位址毗鄰鄉公所，使用分區為住宅區，本所基於土地整體有效利用考量，擬不予處分，改興建店

舖及辦公室，俾增加財政收入及解決辦公廳舍之不足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林森枝

附議人：簡阿忠、吳朝煌、游見璋、莊漢銘、李朝棟

類 別： 編 號：01 號

案 由：連續 2 次颱風造成本鄉路燈、產業道路及反射鏡災情與  
鄉公所路燈維修專線便民案。。

理 由：（如同案由）。

辦 法：請鄉公所儘速辦理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出席一覽表

席 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合
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-	---



姓 名 日期	林 成 功	吳 朝 煌	張 永 德	陳 宗 芳	游 見 璋	林 森 枝	李 三 鋒	李 朝 棟	莊 漢 銘	簡 阿 忠	阮 雪 芳	計
97. 10. 1.												10
97. 10. 2.												11
97. 10. 3.												11
合 計	3 天	2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2 天

備註	× △ / : : :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
----	--

決議統計表

提 案 表 數 類 別	鄉 公 所 提 案	代 表 提 案	臨 時 動 議	人 民 請 願 案	合 計
民 政	1				1
財 政	1				1
主 計					

工 務	3		1		4
農 經	1				1
社 會					
托兒所					
人 事					
圖 書					
環 保	1				1
合 計	7		1		8